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陶峰华先生、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芦墟铭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萍、陶峰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

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芦墟铭泰	570.00	347.43	不适用
	钢银电商	3,000.00	1,158.25	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开展多渠道采购
	小计	3,570.00	1,505.68	——
其他	陶峰华	30.00	18.00	不适用
合计		3,600.00	1,523.68	——

注：钢银电商控股股东为上海钢联，上海钢联原董事会秘书游绍诚先生同时担任法兰泰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29日，游绍诚先生从上海钢联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2019年度不再认定钢银电商为公司关联方。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芦墟铭泰	570.00	73.04	347.43	0.91%	不适用
其他	陶峰华	30.00	4.50	18.00	6.69%	不适用
合计		600.00	77.54	365.4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注册号：320584600328469

公司性质：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朱洪

历史沿革：2009年4月1日核准注册成立

主营业务：五金件生产销售，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芦墟东港路南侧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84
负债总额	229.92
净资产	25.92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2.38
利润总额	19.61
净利润	14.29

2、陶峰华先生

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377弄148号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约定租金为1.5万元/月。2018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1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

芦墟铭泰实际控制人朱洪先生，与法兰泰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朱雪红女士（已于2018年8月7日届满离任）是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的规定，朱洪先生是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视同法兰泰克关联自然人，其控制下的芦墟铭泰视同公司

的关联法人。

2、陶峰华先生

陶峰华先生是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陶峰华先生的配偶金红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在本次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和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